



市场监管总局：加大互联网广告乱象清理整治力度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广告监管领域行风突出问题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强对广告监管领域行风建设工作的指导。

《通知》提出 10 个方面具体要求和举措：一是推进“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服务规范化。全面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严格广告审查标准，及时发现

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保障广告审查质量。二是推进“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服务便利化。持续优化广告审查政务服务，不断深化“跨省通办”工作，加快推进广告审查数据归集，推动实现总局与地方数据共享回流。三是推进“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服务标准化。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办事指南，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提供清

晰指引。四是规范广告监测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测责任，不断强化广告监测数据安全，持续加强广告监测风险防控，切实防范廉政风险、履职风险。五是加强传统媒体广告监管。积极推进传统媒体单位广告合规经营提升行动，压实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单位主体责任，不断增强传统媒体广告活动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六是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开展互联网广告领域治

理工作，紧扣直播带货广告、弹窗广告、“软文”广告等新型广告形式，加大互联网广告乱象清理整治力度。七是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着力解决“以罚代管、一罚了之”和“屡罚屡犯”等突出问题。八是规范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完善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制度，加强认定评估、考核评估等委托行权行为监管，严密园区工

作全链条管理。九是推进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广告执法水平。十是提升广告执法效能。组织开展打击“神医”“神药”广告铁拳行动，积极开展跨地域横向协同，加大对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的查处力度。

甘肃草原植被盖度达 53.03%

青藏高原区一些消失的沼泽逐步出现，黄河流量明显增大，区域降雨量明显增加，水土流失得到初步治理……近年来，甘肃持续实施一系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加大青藏高原、祁连山、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草原生态保护力度，项目区部分退化草原植被发生顺向演替。

记者 20 日从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获悉，近年来，甘肃省全面推进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构建草原技术推广、

监理监测、灾害预警防控体系，草原生态环境整体趋好，治理区草原生态加快恢复，草原植被盖度达到 53.03%。

据水文数据显示，甘南黄河上游在致密优良的草甸草原和高山灌丛强大的水源涵养功能作用下，水量补给大幅增加，平均出境流量达 149 亿立方米，较十年前提高了 46.5%；年均水资源补给量达 87.96 亿立方米，较十年前提高 59.6%。

甘肃省有草原面积 2.146

亿亩，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3%。草原主要分布于甘南高原、祁连山—阿尔金山山地及北部沙漠沿线一带，是长江、黄河的涵养区和党河、疏勒河、黑河、石羊河等内陆河的发源地，是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在维系黄河水源涵养补给、防止水土流失、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生态调节功能。

甘肃是典型的农牧过渡

区，气候、土壤、地形、地貌等自然因素的多样性，决定了草原类型多样、区系复杂。在全国统一划定的 18 个草原类中，甘肃有 14 个，是全国草原的缩影。

2019 年以来，依托各类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甘肃累计完成草原种草改良 1759.79 万亩，年均完成 439.9 万亩；年均完成草原鼠虫害防治 1000 万亩以上。监测显示，项目区内草原植被盖度、高度和产草量比项目区外

分别提高 3.9%、8.6% 和 8.7%，草原植物种数由项目实施前的 28 种 / 平方米增加到 42 种 / 平方米。

甘肃草原生态保护法规制度亦不断健全。通过强化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网格化监管，组织开展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遥感监测示范试点，全面实行无人机巡查监测，2019 年以来，共查处各类草原违法案件 426 起，落实草原禁牧 9215.82 万亩，草畜平衡 13245.45 万亩。

南方 10 省区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记者 19 日从中国水利部获悉，针对近期南方集中强降雨天气，水利部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据气象部门预报，6 月 20 日至 25 日，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西南东南部、江南、华南西部北部及湖北东南部等

地将有一次强降雨过程。受其影响，长江流域鄱阳湖和洞庭湖水系，珠江流域柳江、桂江，太湖河网区及浙闽地区钱塘江、闽江上游富屯溪等主要河流可能出现超警以上洪水，暴雨区内部分中小河流可能发生较大洪水。

针对上述水情，水利部信息中心（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中心）于 19 日 11 时发布洪水蓝色预警，提醒有关地区注意防范。依据《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水利部于 19 日 12 时针对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

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 10 省（自治区）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并派出工作组赴湖北、江西、湖南、广西、贵州一线，指导做好暴雨洪水防御工作。

水利部向相关省级水利部门和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发出通知，要求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变化，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会商分析、水工程调度和值班值守，重点做好水库安全度汛、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等工作，确保民众生命安全。